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9 學年度「男聲合唱團」入團須知暨申請書(新生)

- 負責單位：本團係「學務處」於 103 學年創設之音樂性社團。
- 成立宗旨：本團乃為發揮 12 年國教「適性揚才」精神而成立。
- 招收團員：**經甄選通過之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**男性學生均得申請參加。(未參加市賽者無法直接參加決賽)
- 訓練課程：每週一社團課時間及空白課程時間(會避開期中考前)；一次升旗時間；比賽及演出前假日加練，寒訓、暑訓(日期及時間將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指導老師時間，另行公布)
- 訓練地點：藝能大樓 4 樓音樂教室。
- 活動費用：由參加團員均攤，經家長後援會精算後收費，支付運用。
- 團費說明：固定於每個學年初(約十月)收取團費(約 3000~4000 元)，寒訓、暑訓團費將視練習日數另外研議。團費主要用於指導教師的鐘點費(800~2,000 元/時)、餐費、保險費及雜支…等。
- 服裝說明：
 - 上台演出或比賽服裝(白襯衫入團繳費購買或由團出借使用)
白襯衫+冬季後甲制服褲+領結+黑襪+正式黑皮鞋
 - 領結：團費購買。於每次比賽或表演前發放，並於比賽或表演後自行清洗後 3 日內交回，若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 - 比賽用的半統黑襪：自行購買，因穿冬季制服長褲上台，可自行搭配素面黑襪。
 - 黑皮鞋：自行購買，儘量選擇簡單大方的款式，避免造型太過花俏，裝飾過於繁複的鞋款；請不要買休閒鞋或球鞋。
- 入團須配合事項：
 - 自費購買或借用表演服(白襯衫)、黑襪(男生短襪)、黑鞋。
 - 繳交相關費用(表演服、外聘指揮鐘點費、音樂成果發表會費用、資料費、雜支等)。
 - 須配合所有練習時間，包含假日及課內、課間(市賽及決賽賽前、畢業聯歡會前、音樂成果發表會前、其他演出前等)。
 - 若有重大事情(特殊狀況)無法出席練習者，需提前徵得老師及活動組長同意，並於群組請假記事本內說明原因留言請假(病假需附就醫證明或藥袋、與升學有關之檢測或營隊請附報名及參與證明)。若假日及寒(暑)訓加練總次數為 4 次內(含)不得請假，5~8 次的請假上限為 1 次、9~16 次則為 2 次(依此類推)；課間公假加練若當日因故未到校或其他公假得准假外，其餘均不得缺席。若違反此項規定，將取消參賽或表演資格，但比賽當日將視狀況決定是否出席觀摩，演出則不需出席。
 - 凡市賽或決賽參賽、演出前，皆有團內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始能出賽或演出，未通過者，將視狀況決定是否隨同出席觀摩，演出則不需出席。若比賽前臨時且無正當理由卻不出賽，因會影響全團表現及其他團員權益(本團聲部分為 2~4 部，若有一人無故不出賽皆影響甚鉅)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支。
 - 能夠配合者請繳交家長同意書(請仔細閱讀以上內容，若不能遵守者勿簽名)。
- 退團及懲處機制：團員因不遵守團約、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時，本團得主動開除其團籍，並限制再申請入團。簽具家長同意書但仍不配合本團規定者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，並開除團籍(但仍須等一學年結束後方能重選社團)，且取消已取得之本學年參加市賽及決賽敘獎資格，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- 確定入團：公布錄取名單後，確定錄取後，須詳細閱讀入團申請表內容，並簽具家長同意書於 6 月 16 日(二)中午 11:30 前傳真至學務處活動組，始確定入團。
【請沿線撕下，並於 6/16 中午 12:00 前繳回】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「男聲合唱團」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 編號：

茲同意子弟 年 班 號 _____ 申請加入合唱團 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。

此致

後甲國中．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

(親簽完整姓名)

家長簽章：

(親簽完整姓名)

連絡電話：

109 年 月 日